

總號
傳票分號

經副理

茲交存本行

帳號 01200245891
存單號碼 IX6024589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
存款人 屏東市廣興社區發展協會
新臺幣伍拾萬元整

NT\$*****500,000.00

訂明自 9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13 日止
以 壹年 為期採 固定 利率按年利率 2.540%

計息每月付息一次期滿支付本金
立此為據
本存單利息按月(年)轉存

入戶，本金到期展期續存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

有權簽章人員

陳采可

陳采可

陳采可

陳采可

營業
出納
記帳員
發印

科目 對方科目

(號碼) 存款單 壹張

日 月 日 年

國泰世華

印

繳	起	期	利	轉	轉	經
日期	限	率	存	辦	蓋	章
自	自		金	日	章	
至	至		額	期		
年	年			日		
月	月			起		
日	日			止		

權 設 定

一、本存單係由存款人向本行申請開立，其內容應與存款人向本行所簽發之存款單一致。
 二、本存單之利率、期限、金額等事項，應與存款人向本行所簽發之存款單一致。
 三、本存單之利息，應按月(年)結算，並按年複利計算。
 四、本存單之本金，應於到期時一次支取。
 五、本存單之利息，應於每月(年)結算時，按存款人向本行所簽發之存款單之利率計算。
 六、本存單之利息，應於每月(年)結算時，按存款人向本行所簽發之存款單之利率計算。
 七、本存單之利息，應於每月(年)結算時，按存款人向本行所簽發之存款單之利率計算。
 八、本存單之利息，應於每月(年)結算時，按存款人向本行所簽發之存款單之利率計算。
 九、本存單之利息，應於每月(年)結算時，按存款人向本行所簽發之存款單之利率計算。
 十、本存單之利息，應於每月(年)結算時，按存款人向本行所簽發之存款單之利率計算。